

1.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並保障揭弊者之權益，強化對泛公部門內部揭弊者之保護，明定「三保一減一金」措施，包括工作保障、身分保密、人身保護、責任減免及揭弊獎金。
2. 因本法所保護之揭弊者必須「具名」及「有事實合理相信」被揭弊對象涉有本法第 3 條所列「弊案」內容，並向「受理揭弊機關」以口頭、電話或書面等進行揭弊，始受到本法保護。
3. 本分局內部「受理揭弊單位」經奉核定為：首長（分局長）、各科室與辦事處主管（科長、主任、秘書），遇案均得交辦其所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受理揭弊窗口

序號	受理揭弊單位	職位	序號	受理揭弊單位	職位
1	分局長室	分局長	8	度量衡科	科長
2	秘書室	主任	9	人事室	主任
3	報驗發證科	科長	10	主計室	主任
4	市場監督科	科長	11	政風室	主任
5	機械產品科	科長	12	五堵辦事處	秘書
6	電資產品科	科長	13	蘇澳辦事處	秘書
7	化工產品科	科長	14	馬祖辦事處	秘書